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莊世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本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張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於民國110年10月10日不慎遺失，經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神岡分行辦理掛失止付，並聲請公示催告。本院於同年11月3日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7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同年11月9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本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本票無效。

二、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本票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7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0年11月9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至今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有司法最新動態查詢1紙在卷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本件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故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即111年2月9日聲請宣告系爭本票無效，合於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懷閔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不得上訴。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張宏賓

本票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擔當付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(新臺幣)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宜富辦公傢俱 有限公司 莊世武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神岡分行	110年8月7日	110年11月15日	3,000,000元	AY0000000	